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翁士勳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7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j2924@ms.ntpc.gov.tw



10841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市協助民間自力更新合作意向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及協助民間推動自力更新，增加住戶參與自力更新之信心，擬建立都市更新媒合平台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社區，以利民眾自力更新運作，期透過都市更新媒合平台媒合民眾與民間第三方團體，請依其相關專業或資金分別給予協助。
- 二、為建立本府與民間第三方團體合作關係，擬透過合作意向書之簽署，以推動都市更新媒合平台。隨文檢送「新北市協助民間自力更新合作意向書」1份，如有意願，敬請儘速函復本府，以利辦理後續簽署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珠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燊營造有限公司、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偉創營造有限公司、合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仁營造有限公司、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漢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觀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城營造有限公司、寶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漢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植輝營造有限公司、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翔益營造有限公司、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堂營造有限公司、寶泉營造有限公司、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志鑫營造有限公司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105.5.31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市長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新北市協助民間自力更新合作意向書

新北市政府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意向書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鼓勵及協助民間推動自力更新(包括一般都更及簡易都更)，增加住戶參與自力更新之信心，擬建立都更媒合平台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社區，以利民眾自力更新運作。茲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建立合作關係，簽訂本意向書共同商議以下事項：

一、 甲乙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乙方願意參與新北市自力更新媒合平台，合作推動自力更新，由建築經理公司協助民眾教育、整合、評估、營建管理、規劃個案之融資架構、財務試算、信託可行性及架構等事宜；由銀行業協助提供該都更案住戶相關融資、信託機制；由營造業提供工程興建之協助。
- (二) 甲方負責推介有更新需求之社區，媒合乙方進場協助。乙方進場後，若產生相關費用得視甲方都更基金運用情形酌予補貼支付。
- (三) 乙方於執行前述作業時，甲方願協助召開協調或諮詢會議調處相關事宜，就乙方與住戶爭議事項予以協調或諮詢，以促進都更案件之推動。
- (四) 甲乙雙方同意除前述可配合合作之服務內容外，如有其他可減輕都更住戶辦理融資信託負擔之方案，甲乙雙方可就相關內容再行溝通協商並議定相關權利義務後辦理。
- (五) 社區民眾有權決定是否與乙方合作、簽約。

二、 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依本意向書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另行協議辦理之。本合作意向書之增刪或修改，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。

- 三、 甲方瞭解並同意，本意向書甲方願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，並非乙方依法應盡義務及責任。亦不得視為乙方已同意甲方提供都更案之各項承諾，仍需視乙方嗣後完成內部核決程序所實際核准者為準。
- 四、 甲乙雙方就本意向書內容及因執行本意向書所得知、接觸或持有他方及他方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除依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、法院命令或經他方書面同意外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- 五、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，並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甲 方：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： 朱立倫

地 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